

相传中国传统的清明节大约始于周代，已有 2500 多年的历史。清明最开始是一个很重要的节气，清明一到，气温升高，正是春耕春种的大好时节，故有“清明前后，种瓜种豆”。“植树造林，莫过清明”的农谚。

后来，由于清明与寒食的日子接近，而寒食是民间禁火扫墓的日子，渐渐地寒食与清明就合二为一了，寒食既成为清明的别称，也变成清明时节的一个习俗，清明之日不动烟火，只吃凉的食品。

关于寒食，有这样一个传说：

相传春秋战国时代，晋献公的妃子骊姬为了让自己的儿子奚齐继位，就设毒计谋害太子申生，申生被逼自杀。申生的弟弟重耳，为了躲避祸害，流亡出走，期间受尽屈辱，只剩下几个忠心耿耿的臣子一直追随着他。其中一人叫介子推。

有一次，重耳饿晕了。介子推就从自己腿上割下一块肉，用火烤熟了送给重耳吃。十九年后，重耳回国做了君主，就是著名春秋五霸之一晋文公。晋文公执政后，对他同甘共苦的臣子大加封赏，唯独忘了介子推。有人在晋文公面前为

清明节的来历



介子推叫屈。晋文公忆起旧事，心中有愧，马上差人去请他上朝受封。去了几趟，介子推不来。介子推曾对母亲说：君主归国是上苍的福佑，不想贪天之功。

晋文公只好亲自来到介子推家，只见大门紧闭。介子推已经背着老母躲进了绵山（今山西介休县东南）。晋文公让御林军上山搜索，没有找到。有人出主意说，不如放火烧山，三面点火，留下一方，大火起时介子推会自己走出来的。

晋文公乃下令举火烧山，孰料大火烧了三天三夜，熄灭后，终究不见介子推出来。上山一看，介子推母子俩抱着一棵烧焦的大柳树已经死了。晋文公望着介子推的尸体哭拜一阵，然后安葬遗体，发现介子推脊梁堵

着个柳树树洞，洞里好像有什么东西。掏出一看，是片衣襟，上面题了一首血诗：

割肉奉君尽丹心，但愿主公常清明。
柳下做鬼终不见，强似伴君做谏臣。
倘若主公心有我，忆我之时常自省。
臣在九泉心无愧，勤政清明复清明。

晋文公将血书藏入袖中。然后把介子推和他的母亲分别安葬在那棵烧焦的大柳树下。为了纪念介子推，晋文公下令把绵山改为“介山”，在山上建立祠堂，并把放火烧山的这一天定为寒食节，晓谕全国，每年这天禁忌烟火，只吃寒食。走时，他伐了一段烧焦的柳木，到宫中做了双木屐，每天望着它叹道：“悲哉足下。”“足下”是古人下级对上级或同辈之间相互尊敬的称呼，据说就是来源于此。

第二年，晋文公领着群臣，素服徒步登山祭奠。行至坟前，只见那棵老柳树死而复活，绿枝千条，随风飘舞。晋文公望着复活的老柳树，像看见了介子推一样。他敬重地走到跟前，珍爱地掐了一枝，编了一个圈儿戴在头上。祭扫后，晋文公把复活的老柳树赐名为“清明柳”，又把这天定为清明节。

以后，晋文公常把血书袖在身边，作为鞭策自己执政的座右铭。他勤政清明，励精图治，把国家治理得很好。

此后，晋国的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对有功不居、不图富贵的介子推非常怀念。每逢他的祭日，大家禁止烟火来表示纪念。还用面粉和着枣泥，捏成燕子的模样，用杨柳条串起来，插在门上，召唤他的灵魂，这东西叫“之推燕”（介子推亦作介之推）。此后，寒食、清明成了全国百姓的隆重节日。唐朝之后，寒食节逐渐式微，清明节扫墓祭祖成了此后持续不断的节俗传统。◇

“天安门自焚”是中共导演的骗局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曾当众理直气壮地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

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和被非法关押在此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当时有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时（尤其是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夹着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完好无损），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承认：广场上“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这一诬陷法轮功的造假闹剧早就在海外被曝光。2001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发表声明指出：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竟然完好无损。

多少善良家庭被中共肆意蹂躏？

据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报道，内蒙古通辽市科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田心第四次非法开庭。在历经三个多小时的非法审理中，面对律师的辩护，公诉人没有拿出完整的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所提供的“证据”和同一文号、相同时间不同内容的起诉书做出解释。

报道说，田心全家六口人都遭受中共非常残酷的迫害，一家人十五年来从未团圆过，相继不断地被绑架、关押、劳教、判刑。据粗略统计，全家六口人累计被非法劳教、非法判刑四十一年。父亲田福金（原是通辽市皮件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先后两次被非法劳教六年，被非法判刑三年，一年半后被迫害致死。母亲刘秀荣被非法关押两次，非法劳教两年，被非法判刑两次共八年。大姐田芳曾经被绑架到洗脑班一次，被非法关押四次、送劳教两年，因体检不合格，办理保外，后来被非法判刑两次分别四年、五年。三妹田苗被劫持到洗脑班一次、非法关押四次、非法判刑六年。弟弟田双江被非法关押两次，非法判刑三年。这个六口之家，经常是刚刚释放，又被抓走；一个出狱，另一个又进去……几年来，曾经富足的家庭，被中共迫害的骨肉分离，生意破产，钱财荡尽，已一贫如洗。（详情请看《[公诉人伪造证据 通辽法院再次对田心非法开庭](#)》一文。）

这使人想起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北辛堡乡蚕房营村法轮功学员陈运川一家的悲惨遭遇，陈运川老人和老伴王连荣曾多次被绑架、关押，并被强制洗脑、判刑，遭受酷刑折磨，已被迫害致死。两个儿子（陈爱忠、陈爱立）、小女儿（陈洪平）也先后被迫害致死。大女儿陈淑兰被非法判刑七年半，刚出狱不久又被诬判。陈运川一家七口（包括陈淑兰的女儿李颖）累计被迫害的人次：被迫害致死五人，被非法判刑三人，被非法劳教二人，被强制洗脑五人，被非法关押四十人次，被绑架四十九人次，流离失所三人，



累计遭受各种类型迫害达一百零七人次。被中共邪党部门抢劫、敲诈勒索现金三万零一百五十元，被窃二万六千五百元，总计五万六千六百五十元。目前，全家七口只剩下大女儿陈淑兰和她的女儿李颖还活在人世（目前陈淑兰仍被非法关押着）。陈运川一家人的悲惨遭遇，引起联合国人权大会的特别关注。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报导了黑龙江勃利县被中共迫害致死的四十余名法轮功学员的案例。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报道，据不完全统计，有四十七位法轮功学员直接在辽宁省沈阳监狱城被迫害致死，或在监狱遭受摧残后含冤离世；多人被迫害致疯致残。

从内蒙古法轮功学员田心一家人的悲惨遭遇，让善良人更加看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在长达近十六年的残酷迫害中，这样的案例还有许许多多。在中共的血腥迫害下，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家庭，就是因为信仰“真善忍”做好人，被枉法判决或是被非法劳教、关“洗脑班”（黑监狱）和活摘器官致死，承受着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悲惨遭遇。这一切都是对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等灭绝政策的举证。

在中共高喊着要“依法治国”

的同时，中共的公、检、法、司及“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政法委等“黑心衙署”，却无时不在枉法制造血案。据明慧网报道，从二零一五年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的不完全统计：一月份全国各地有二百三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平均每天绑架七人以上；一百五十五人被判刑（庭审）。其中：二零一五年冤判十九人，庭审六十二人。二月份，中国大陆至少又有二百二十五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一百四十七人无辜被判刑。二零一四年累计有七百零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这些迫害真相告诉我们，中共无论表面说得多么好听，它的流氓本性不会改变，它的残暴本性不会改变，它的邪恶本质不会改变。只要它存在一天，它对华夏儿女的残暴迫害就不会停止，今天遭迫害的是田家、陈家，明天可能就是你家、我家。要结束这场迫害，让这些悲惨遭遇不再发生，就必须解体这个恶党。◇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法院非法庭审刘玉萍

内蒙古赤峰喀喇沁旗法院原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点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玉萍。直到三月十七日下午五点，法院却突然通知家属非法庭审时间改为三月十八日下午两点三十分。

律师对于公诉人提起的所谓公诉逐一做了有理有据的辩护，致使公诉人恼羞成怒，不能从法律的角度反驳律师，而是说了一堆流氓式的逻辑：总结起来就是，大家都说他（指法轮功）有罪，他就有罪。

律师的正义辩护多次使主审法官和公诉人知道自己不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而行为失态。直到下午五点三十分左右，法院在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中，仍然未作出公正的判决，而是当庭宣布本法庭不能做出决定，要提请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才能做出判决。◇